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022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李玥璇Lei Ut Sun和趙達強Chio Tat Keong

*

第一嫌犯：李玥璇Lei Ut Sun，女，1984年4月10日出生，持編號為5110XXX(X)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馬場大馬路86號南暉大廈第一座16樓F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*

第一嫌犯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方式觸犯：-----

-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3款結合第1款、第196條a項之規定，構成一項詐騙罪(巨額)；及
-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之規定，構成一項詐騙罪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第一嫌犯李玥璇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2025年12月9日上午10時45分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9月2日。

法 官

岑勁丹

特級書記員

鄧樹彬